
資料摘要

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的功能團體代表

1. 引言

1.1 本文件旨在研究功能團體的權益如何在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獲得代表。在愛爾蘭¹ 及斯洛文尼亞² 進行的研究顯示，在國家層面上，這兩個國家可能是設有功能團體代表的僅有例子。兩國均在其立法機關的上議院設有功能權益的代表。在省的層面上，德國巴伐利亞州以往曾有設有功能團體代表的參議院，但該參議院於1999年被廢除。³ 在法國，經濟及社會議會代表了社會上及經濟上多方面的權益，但該議會卻非法國立法機關一部分，而只是具憲法地位的諮詢機構。

2. 愛爾蘭：參議院

背景

2.1 愛爾蘭實行議會民主制，其國家議會由愛爾蘭總統和參眾兩院組成。國會的職能及權力源自於1937年制定的《愛爾蘭憲法》。兩院的選舉辦法不同。眾議院的166名議員全部透過普選直接產生。參議院的60名議員則根據一個複雜的選舉制度，透過委任或間接選舉產生。由參議員代表其權益的功能團體有權提名候選人，但無權在參議院選舉中投票(請參閱第2.12段)。

¹ Coakley and Laver (1996).

² Kristan (2002).

³ 巴伐利亞的前參議院有60名議員，由與10個行業範疇相對應的行業團體選出。有關的行業範疇為：農業及林務(11個議席)；工商(5個議席)；貿易(5個議席)；職工會(11個議席)；自由專業(4個議席)；合作社(5個議席)；宗教團體(5個議席)；慈善組織(5個議席)；大學(3個議席)及地方當局(6個議席)。

2.2 參議院的主要工作，是修訂眾議院所通過的法例。參議院本身可主動立法及修訂法例，但根據憲法，其立法角色受到限制。參議院不能主動提出財務法案，即有關稅務、公共財政、國家向外借貸的法案及其他附帶相關的法案，並只可對此類法案提出建議而不能修訂。此外，參議院不能無限期阻延已獲眾議院通過的法例，亦不能主動作出修訂憲法的法案。

參議院的組合

2.3 參議院由60名議員組成，其中11名由總理委任，6名由愛爾蘭兩所主要大學的畢業生負責選出，而43名則從5個代表指定行業權益的候選人組別選出。該5個組別為：

- (a) 文化及教育；
- (b) 農業；
- (c) 勞工；
- (d) 工商；及
- (e) 行政。

2.4 每個組別分為兩個分組，即提名團體分組及國會分組。只有已登記的提名團體可就其對應的提名團體分組提名候選人。在國會分組方面，只有新產生的眾議院議員及行將卸任的參議院議員有資格提名候選人。⁴ 每個分組須選出不少於一個指定數目的議員。《1947年參議院選舉(組別議員)法令》訂明各組別及分組選出的議員人數(請參閱下頁表1)。

⁴ 眾議院選舉必會在參議院選舉之前舉行。

表1 —— 各組別及分組選出的議員人數

組別	組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各分組可選出的最少議員人數	各分組可選出的最多議員人數
文化及教育	5	2	3
農業	11	4	7
勞工	11	4	7
工商	9	3	6
行政	7	3	4

代表行業權益的候選人資格

2.5 愛爾蘭每名年滿21歲而並無遭憲法或法律取消資格的公民，均有資格獲選入參議院。正在監獄服刑且刑期超過6個月的人士、未獲解除償債義務的破產者及精神不健全的人士，均無資格參加選舉。此外，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例如司法機構成員、歐洲聯盟機構的高級官員、國防部隊及警隊的全職成員等，亦不可擔任參議院議員。

2.6 每名候選人均須對以下其中一項權益及服務有認識及實際經驗：

- (a) 文化及教育：國家語言及文化、文學、藝術、教育及可由法例界定的專業權益。《1947年參議院選舉(組別議員)法令》已將專業權益界定為法律及醫學⁵；
- (b) 農業：農業和相關權益及漁業；
- (c) 勞工；
- (d) 工商：銀行、財務、會計、工程和建築；及
- (e) 行政：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包括志願社會活動。

⁵ "醫學"包括外科、牙科、獸醫內科及藥物化學。

2.7 然而，憲法卻並無指明應如何取得上述範疇的學識及實際經驗。⁶

提名團體的資格

2.8 參議院選舉的選舉事務主任，即參議院秘書，備存有權提名候選人的團體名冊。在2002年，有91個團體登記為該5個提名團體分組的提名團體。任何組織如要符合登記為提名團體的資格，其主要性質均須與其中一個組別的權益及服務有關，並為其代表。任何團體均不可就超過一個組別進行登記。牟利組織不符合登記資格。

代表行業權益的候選人的提名

提名團體分組

2.9 各提名團體最多可提名的人數確定⁷如下：

表2 —— 在2002年選舉的各分組中，各提名團體有權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組別	在2002年登記的團體數目	各團體有權提名的人數	各分組最多可提名的人數
文化及教育	31	1	31
農業	11	2	22
勞工	2	7	14
工商	36	1	36
行政	11	1	11
總數	91	—	114

⁶ Coakley and Laver (1996).

⁷ 各團體有權提名的人數

$$= \frac{2 \times \text{可從分組選出的最多議員人數}}{\text{在指定組別登記的提名團體數目}}$$
 結果被調高為最接近的整數。

國會分組

2.10 新產生的眾議院或行將卸任參議院的任何4名議員，可就任何國會分組提名一位候選人，但就提名而言，每名議員只可加入一個分組。由於眾議院的候任議員及行將卸任的參議員的人數固定，國會分組最多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亦然(2002年選舉為54名)。

由總理提名

2.11 如任何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並不超出各分組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至少兩名，總理便須提名額外候選人，以便候選人數目較懸空席位數目多出兩名。在2002年的選舉中，文化及教育國會分組及農業國會分組便出現如此情況。

行業權益界別的選民

2.12 提名團體分組的提名團體並非選民，無權在參議院選舉中投票。有關選民只包括新產生的眾議院、行將卸任的參議院及郡⁸或郡級市鎮⁹議會的議員。每名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只可記入選民名冊一次。每名選民即使在超過一方面符合資格，亦只能在每個組別享有一票(即就5個組別享有5票)。舉例而言，眾議院的新當選議員或會同時是行將卸任的參議員及／或郡或郡級市鎮議會的議員。負責選出代表行業權益的參議員的選民人數，通常約為1 000名，而在2002年的選舉則為971名。

大學界別

2.13 大學界別由愛爾蘭國立大學及都柏林大學組成。¹⁰ 每所大學各選出3名參議院議員。其他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在參議院內並無代表。

⁸ 郡議會為29個行政郡的地方政府。

⁹ 郡級市鎮的議會為都柏林、科克、果耳韋、利默里克及沃特福德5個城市的地方政府。

¹⁰ 在《1937年憲法》中保留大學議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確保屬於少數派的新教徒可透過都柏林大學的參議員在國家事務上表達意見，而大學議席亦反映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當時的做法。

大學界別候選人的資格

2.14 沒有規定要求候選人必須為有關大學的畢業生，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有關連。不過，大學界別的候選人須符合成為參議員的一般規定。¹¹

大學界別的選民

2.15 任何年屆18歲並在其中一間有關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的愛爾蘭公民均有權登記為選民。在2002年，愛爾蘭國立大學的選民人數達101 952名，而都柏林大學的選民人數則有38 488名。選民名冊由有關大學備存。

大學界別候選人的提名

2.16 每名候選人均須由兩名登記選民分別以提名人及附議人的名義提名，並須有8名其他登記選民表示贊同。

參議院選舉的時間安排及辦法

2.17 參議院換屆選舉須在眾議院解散¹²後不遲於90日內舉行。選舉各階段的日期，例如提名及投票日，由負責選舉事務的環境部長透過作出命令指定。

2.18 選舉根據比例代表制，以單一可轉移選票制及不記名郵寄選票方式舉行。單一可轉移選票制容許選民按次序揀選屬意的候選人。在揀選次序中排在前的一名候選人當選或被淘汰後，選票便可轉移給所揀選的下一名候選人。不過，選民無須就某組別的所有懸空席位，表明其所屬意或揀選的候選人。

2.19 在行業權益界別方面，每名選民均會收到5張掛號選票，即在5個組別中，每個組別一張。選民在獲授權人士面前填妥身份聲明書後，在選票上標明所揀選候選人的次序。所有選票，不論有否填劃，均須以掛號方式寄回給選舉事務主任。

¹¹ 請參閱第2.5段。

¹² 眾議院的最長任期被法律限定為5年。總統可根據總理的建議隨時解散眾議院。換屆選舉須在眾議院解散後30日內舉行。

2.20 在大學界別方面，每名選民均會收到一張郵寄選票。選民須填妥身份聲明表格，填劃選票，然後將表格和選票寄回給選舉事務主任。

有關參議院組合的檢討

參議院及其選民的黨派性質

2.21 讓功能組別在參議院表達意見的原因之一，是令其代表性質有別於眾議院，以便為第二議院的存在提供理據。¹³ 此外，設置功能團體代表，亦被視為是將專業意見及專門知識帶進參議院的恰當方式。

2.22 然而，愛爾蘭政府所成立的憲法檢討小組¹⁴ 認為，基於選民的組合，政黨政治對候選人的提名及當選均造成影響。¹⁵ 這情形在2002年的換屆選舉中亦如是。在2002年，組成現時執政政府的兩個政黨¹⁶ 在眾議院贏得54%的席位，其後並在參議院取得56%的席位。憲法檢討小組在其《1996年報告》中所得的結論是，“現行的參議院代表制理論上是按行業劃分的”，但“實際上卻不是”。《1996年報告》建議因應參議院的代表性，對其成員組合作進一步研究。¹⁷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所作的檢討

2.23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全體政黨委員會")由各政黨的參眾兩院議員組成，於1996年7月成立，負責對憲法進行全面檢討。

¹³ 憲法檢討小組(1996年)。

¹⁴ 憲法檢討小組於1995年4月27日成立，旨在確立憲法可能需要或必須作出修訂的範疇，以協助國會所成立的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進行工作。

¹⁵ 憲法檢討小組(1996年)。

¹⁶ 該兩個政黨為共和黨和進步民主黨。

¹⁷ 憲法檢討小組認為，礙於小組工作期限，參議院的組合及其他事宜委實過於廣泛和複雜，因而未能就參議院的組合提出任何重大建議。憲法檢討小組反而建議就與參議院有關的一切事宜，進行另一項全面研究。

2.24 全體政黨委員會在1997年發表報告¹⁸，建議將透過間接選舉產生的參議員人數由43名減少至28名，但將參議員的總人數維持在60名。然而，該委員會並無就這28個議席應否代表行業權益一事，提出任何建議。《1997年報告》建議，在這28名參議員中，半數由眾議院議員選出，而另外一半則由郡議會及郡級市鎮議會的議員選出。其餘32個參議院議席則分配如下：15個透過直接選舉產生，6個由愛爾蘭所有大專院校的畢業生選出，而11個則由總理委任。

2.25 全體政黨委員會¹⁹在2002年再次研究與參議院改革有關的問題，並贊同《1997年報告》，認為現行安排的行業元素實際上已變得"頗無意義"。²⁰對於以現代化方式恢復行業元素的任何試圖，全體政黨委員會均不予支持。該委員會認為，"利益團體已有足夠機會在其他場合表達意見，並與政府直接對話"。此外，該委員會亦認為，實際上無法就甄選有權提名代表進入民選參議院的團體及組織，界定公平而客觀的準則。

2.26 2002年的全體政黨委員會第7份進展報告建議以下述方式選出或委任60名參議院議員：

- (a) 根據全國名單制²¹，在眾議院選舉的同一日以比例代表的方式選出48名參議員；
- (b) 8名由總理委任；及
- (c) 4名由總理委任，以代表居於北愛爾蘭的公民²²。

¹⁸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1997年)。

¹⁹ 2002年的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的委員與1997年時的委員不同。

²⁰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2002年)。

²¹ 國家整體上作為單一選區。選民就候選人名單投票，而所贏得的席位數目與名單所得的選票相稱。

²² 在北愛爾蘭出生的北愛爾蘭居民可獲得愛爾蘭公民資格。

2.27 雖然全體政黨委員會2002年的建議摒棄功能團體代表的概念，但該委員會相信，全國名單制(據此，候選人即使得票率低，亦可取得議席)仍會吸引有特殊專長而未必有穩固地區基礎的候選人。該委員會相信，這會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來自競爭激烈的眾議院多議席選區制選舉的候選人²³。

2.28 此外，全體政黨委員會認為，全國名單制的參議員選舉，會為他們帶來所欠缺的直選民意授權及民主合法地位，而這個制度也與眾議院所採用的大相徑庭。²⁴ 全體政黨委員會亦同意，總理應可繼續透過委任12名參議員的權力，在參議院維持政府整體上的大多數。²⁵ 到目前為止，愛爾蘭政府尚未就全體政黨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

²³ 眾議院議員以單一可轉移選票的方式選出。有41個選區，而每個選區設有不少於3個議席。

²⁴ 全體政黨國會憲法委員會。(2002年)。

²⁵ 同上。

3.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背景

3.1 斯洛文尼亞²⁶ 實行議會民主制，設有由國家議院(斯洛文尼亞的最高立法機關)及國家參議院²⁷ ("社會、經濟、專業及地區權益的代表機構")組成的兩院制議會。國家議院的90名議員透過普選直接產生，而國家參議院的40名議員則由間接選舉產生。

3.2 國家參議院可提議立法，以及對國家議院所提出的立法建議表達意見，但不能修訂這些立法建議。國家參議院可全盤接納某項立法建議，或予以"暫時"否決，並要求國家議院在某項法例頒布前重新考慮該項法例。²⁸ 國家參議院亦可要求進行與立法事宜有關的全民投票及要求國會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²⁹ 國家參議院有權要求憲法法院提出程序，以評核規例及一般法例是否合憲及合法。不過，國家參議院對是否通過國家預算並無任何影響力，亦無權否決預算。

組合

3.3 國家參議院由40名議員組成。根據憲法³⁰，其中18名議員代表功能權益，而其餘的22名則代表地區權益。他們由每一個功能權益界別及地方權益選區所組成的選舉團間接選出。³¹

²⁶ 自前南斯拉夫於1991年解體後，斯洛文尼亞便成為一個獨立國家。

²⁷ 雖然斯洛文尼亞憲法並無條文闡明，國家參議院是國會的上議院，但國家參議院本身的結論是，其在斯洛文尼亞履行的是第二議會的職能。

²⁸ 在國家參議院行使否決權時，國家議院可選擇同意，或推翻其否決，並通過有關法例，但不能按照國家參議院的建議修訂法例。"暫時"否決很多時被國家議院推翻。Zajc (1998a)。

²⁹ 國家議院必須在國家參議院提出要求時，舉行全民投票，或展開國會調查。

³⁰ 憲法第96條。

³¹ Hrovat (2002)。

3.4 功能權益的18個議席進一步分配如下：

表3 —— 每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功能界別	參與選舉的合資格組織	議席數目
僱主	商會及僱主協會	4
僱員	工會及協會或工會聯合會	4
農民、小型企業及獨立專業	專業農民組織	2
	小型企業的專業組織	1
	獨立的專業組織，其中包括律師組織、工程師組織及翻譯工作者組織	1
非商業活動	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	1
	專業教師組織	1
	專業研究員組織	1
	文化及體育工作者專業組織	1
	醫療工作者及相關人士的專業組織	1
	專業社會工作者組織	1
總數：		18

選民資格及代表功能團體的候選人

3.5 任何人如要符合成為選民及／或代表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的資格，須從事與特定利益團體相應的活動，或受僱於特定的功能界別。此外，他或她亦須在投票日年屆18歲，而在法律上並非沒有能力去投票。³²

³² 憲法第2條。

3.6 從事表3所指明活動或在斯洛文尼亞受僱的外國人，如符合適用於斯洛文尼亞公民的相同條件，亦有投票權選出國家參議院議員。³³ 不過，他們不能參加國家參議院選舉。

選民選舉

3.7 某特定功能團體的每個利益團體均可根據本身的內部規則，選出一名或以上選民進入該功能團體的選舉團³⁴。每個利益團體可選出的選民人數，視乎其成員人數而定。每個利益團體均可選出最少一名選民進入該功能團體的選舉團，並可視乎該利益團體的成員人數，而額外選出一名選民。³⁵

表4 —— 各功能團體在2002年選舉中的選民人數

功能團體	選民人數
僱主	71
僱員	100
農民	197
小型企業	98
獨立專業	16
大學及高等教育	37
教育	35
研究活動	32
醫療工作者及相關人士	247
文化及體育	32
社會福利	39

³³ 憲法第43條。

³⁴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http://www.ds-rs.si/en/definition/index.htm> [於2004年4月27日閱覽]。

³⁵ 舉例而言，僱主的功能團體內的每個利益團體可選出最少一名選民進入僱主功能權益界別的選舉團，並可就其成員所僱用的每10 000名工人額外選出一名選民。僱員的功能權益界別的每個利益團體亦可就其每10 000名成員額外選出一名選民。小型企業的功能團體的每個組織均可就其每500名成員額外選出一名選民，而就獨立專業及非牟利組織的功能權益可額外選出選民的成員人數要求為100名。然而，每間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只可各選出一名選民。

3.8 地方權益選區共有22個，每個選區均可選出一名議員進入國家參議院。該22名代表由各選舉團選出，而這些選舉團是由各地方權益選區的市議會經選舉產生的選民所組成。每個市議會的選民人數均與有關社區的居民人數相對稱。地方權益選區的選民必須永久居於有關選區。

選舉辦法

3.9 憲法並無就選舉方式作出規定。憲法只規定，國家參議院的選舉由獲得不少於國家議院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法例所規管。³⁶

3.10 國家參議院選舉由國家議院主席下令舉行。選出全體議員的換屆選舉須在國家參議院5年任期屆滿前不早於兩個月但不遲於15日的期間內舉行。

3.11 國家參議院議員由每個功能權益界別及地方權益選區組成的選舉團間接選出。³⁷ 就功能界別而言，每個利益團體在符合其內部規則下，均可提名一位或以上成員參加國家參議院選舉。在地方權益選區方面，每個地方權益選區均涵蓋超過一個市議會，而每個市議會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便贏取議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便會抽籤決定結果。

³⁶ 憲法第98條。

³⁷ Hrovat (2002).

4. 法國：經濟及社會議會

背景

4.1 經濟及社會議會是法國具憲法地位的諮詢議會。《1958年法國憲法》第69至71條確立經濟及社會議會(下稱"經社議會")的正式地位³⁸。經社議會由各個經濟及社會利益團體的代表組成。經社議會向法國當局提出建議，亦會主動或應政府的要求，就提交法國國會通過的法案表達意見。

4.2 除此諮詢議會外，法國國會的兩院均無功能團體代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後，戴高樂將軍曾試圖在國會第二議院加入功能權益代表，但並不成功。戴高樂早於1946年談論法國憲法的規定時，已倡議在立法機關的第二議院，加入"經濟組織、家庭協會及學者會社的代表"³⁹。他相信，此種代表功能權益的形式，會使國家機構內可聽到"國家主要利益團體的聲音"。在1969年，時為法國總統的戴高樂⁴⁰把在國會第二議院加入功能團體代表的改革議題進行全民投票，但再度失敗。

經濟及社會議會的角色

4.3 經社議會認為其角色有3方面：

- (a) 向政府提出建議，從而有助於其就國家的經濟及社會政策作出決定；
- (b) 鼓勵各個社會、經濟團體之間進行卓有成效的對話；及
- (c) 向法國的政治議會提供資料。

³⁸ 經濟及社會議會的前身可追溯至1925年。一項於1925年1月16日通過的法令設立由47名成員組成的國家經濟議會。《1946年憲法》(第四共和國)第25條第III章則設立了經濟議會。《1958年憲法》(第五共和國)創立經濟及社會議會，取代經濟議會。

³⁹ Stevens (2003)。

⁴⁰ 他在1959年至1969年間出任總統。

組合

4.4 在經社議會的231名議員中，163名由社會經濟團體指定，其餘68名則由政府委任。他們的任期為5年。除了這231名議員外，另有72名由總理委任的"部門議員"，任期為兩年。這些部門議員為經社議會9個部門(即委員會)擔任專家顧問(請參閱第4.19段)，而這些部門負責擬備報告和建議，並因應經社議會理事會的要求進行研究。

4.5 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231名中的163名)由所屬的組織直接指定：

- (a) 69名議員來自職工會，代表公私營機構的受薪員工；
- (b) 65名議員來自社會經濟團體，代表私人企業、行業、貿易、藝術及工藝、農業及專業；
- (c) 19名議員來自合作社及互惠社；及
- (d) 10名議員來自家庭協會。

4.6 68名議員由政府按各組織的建議委任：

- (a) 17名議員由代表國營公司、社區團體及居於外地的法國國民的諮詢機構指定；
- (b) 9名議員由被視作代表法國海外領地的商會指定；
- (c) 兩名議員由法令指定，代表儲蓄及房屋業；及
- (d) 40名專於經濟、社會、科學或文化事務的合資格個人，在部長會議⁴¹的會議上以法令指定。

⁴¹ 法國政府內閣。

4.7 所有成員儘管身兼經社議會議員身份，但仍會繼續執行其專業職務及／或擔任職工會代表。他們收取相等於法國國會議員酬金三分之一的津貼，另加一項開支津貼。他們不獲給予國會豁免權。

建議、報告及研究

4.8 議員分為與特定組織或商業界別對應的"小組"及旨在研究各項問題的"部門"。經社議會由18個代表小組及9個部門組成。

4.9 政府須就與國家的經濟或社會計劃有關的任何方案或法案⁴² (包括關於公共開支的法案⁴³)，諮詢經社議會。政府亦可就其提交的任何法案及附屬法例，徵詢經社議會的意見⁴⁴。經社議會每年會兩次就國家經濟事宜提出建議。

4.10 經社議會每年就範圍廣泛的事宜發表約20份報告、建議及研究，而這些報告、建議及研究須獲議會議員付諸表決及通過。在獲得通過後，經社議會主席便將之轉交共和國總統、總理和國會。政府須將就有關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告知經社議會。

4.11 經社議會的諮詢程序如下：

- (a) 總理向經社議會主席轉介有關事宜；
- (b) 經社議會某個部門擬備建議擬稿；
- (c) 經社議會在有關部長出席的全體會議上，就部門提交的建議擬稿進行表決；
- (d) 經社議會將其建議送交共和國總統、其內閣及國會；
- (e) 如屬法案擬稿，便在部長會議付諸表決，然後可將該法案擬稿送交國會；
- (f) 國民議會⁴⁵在全體會議上聽取經社議會草擬人匯報；及
- (g) 參議院聽取經社議會草擬人匯報，隨後進行辯論。

⁴² 《1958年憲法》第70條。

⁴³ 經濟及社會局：[//www.conseil-economique-et-social.fr/home.asp](http://www.conseil-economique-et-social.fr/home.asp) [於2004年7月10日閱覽]。

⁴⁴ 《1958年憲法》第69條。

⁴⁵ 即法國的下議院。

組織架構及運作

主席

4.12 理事會的主席和其他成員由231名議員選出。主席負責與理事會其他成員及秘書長⁴⁶ 協商，以確保經社議會運作暢順。主席的職責包括召開理事會會議、編訂議程及主持會議。此外，他／她亦負責召開全體會議及主持辯論。

4.13 主席接受政府的轉介，就經濟或社會問題或法案諮詢經社議會。主席會將經社議會有關這些問題及法案的建議、報告及研究轉交法國政府。他／她代表經社議會與法國當局交往，並負責與政府，特別是總理聯絡。

理事會

4.14 理事會由18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4名副主席、兩名行政及財務人員和4名秘書。理事會的組合必須盡量反映經社議會的組合。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任期為兩年半。

4.15 理事會負責經社議會的運作事宜。就小組或部門的建議而言，理事會負責甄選供經社議會在舉行會議時討論的事項。理事會編訂經社議會全體會議的議程，向各部門分配轉介事項，並根據小組的建議決定部門的組合。

9個部門

4.16 經社議會由9個稱為"部門"的委員會組成，其職責是研究理事會所提交的問題。這些部門為經社議會活動的心臟，負責擬備報告和建議，並按照理事會的要求進行研究。

⁴⁶ 秘書長為經社議會的行政總監。

4.17 9個部門為：

- (a) 社會事務；
- (b) 勞工；
- (c) 區域發展及城郊規劃；
- (d) 居住環境；
- (e) 財政；
- (f) 對外事務；
- (g) 生產、研究及技術；
- (h) 食物及農業；及
- (i) 經濟事務。

4.18 每名議員均屬於一個或兩個部門，而這些部門通常每周舉行一次會議。就某部門議程上的每一事項而言，該部門會委任草擬人負責撰寫報告，在經社議會全體會議上代表部門講述該報告，並提交建議擬稿。

4.19 政府可根據專業才能委任一名或兩名個別人士加入經社議會的每個部門，為期兩年。這些"部門議員"有權參與各有關部門的商議，但無權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他們可被指定為提交予部門通過的研究的草擬人，但不可就在全體會議上辯論的報告及建議擬稿投票。

全體會議

4.20 經社議會通常依慣例每月舉行兩次全體會議。每次會議可研究一項或兩項建議擬稿。總統、總理、參議院和國民議會的議長會獲知會有關會議舉行的消息，並收到議程文本及將會討論的文件。部長亦獲告知有關他們的報告，而他們會出席有關全體會議及參與一般商議工作。

經社議會的角色評估

4.21 經社議會相信，對於法國政府和國會來說，其合作已證明極具價值，原因有二：⁴⁷

- (a) 經社議會議員在範圍廣泛的行業展示卓越專才，所擬備的文件水平極高，且不偏不倚。法國當局在收到獲經社議會過半數票通過的建議後，便會知悉各有關代表組織所表達的意見；及
- (b) 經社議會代表的各個社會經濟小組所產生的相互理解。勞方和管理階層的代表可在全體會議、部門會議及非正式討論上，表達及比較各自的觀點。這些討論帶來有成果的對話，並時常為達成勞資協議鋪路。

4.22 然而，有意見認為，經社議會只屬邊緣機構⁴⁸，難以令其意見獲得重視⁴⁹，因為自1958年至2000年期間，經社議會只獲諮詢200次⁵⁰，而且其獲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採用的研究並不多。

林潔儀
2004年7月20日
電話：2869 8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⁴⁷ 經濟及社會議會：[//www.conseil-economique-et-social.fr/home.asp](http://www.conseil-economique-et-social.fr/home.asp) [於2004年3月29日閱覽]。

⁴⁸ Stevens (2003)。

⁴⁹ 歐洲勞資關係觀察在線(1999)。歐洲勞資關係觀察在線是歐洲聯盟轄下歐洲理事會的一項計劃，就歐洲的勞資關係提供消息及分析。

⁵⁰ Stevens (2003)。

表5 —— 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功能權益代表的比較

	愛爾蘭參議院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法國經濟及社會議會
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名從代表行業權益的5個候選人組別選出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及教育：5 農業：11 勞工：11 工商：9 行政：7 6名由兩所主要大學的畢業生選出的議員 11名由總理委任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名代表功能權益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名代表僱主 4名代表僱員 2名代表農民 1名代表小型企業 1名代表獨立專業 6名分別代表(i)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ii)教學；(iii)研究；(iv)文化及體育；(v)醫學；及(vi)社會福利 22名代表地方權益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名由所屬組織指定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9名來自職工會，代表受薪員工 65名來自社會經濟團體，代表私人企業、行業、貿易、藝術及工藝、農業及專業 19名來自合作社及互惠社 10名來自家庭協會 68名由政府按各組織的建議委任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名由諮詢機構指定，代表國營公司、社區團體及居於外地的法國公民 9名由被視作代表法國海外領地的商會指定 兩名以法令指定，代表儲蓄及房屋業 40名專於經濟、社會、科學或文化事務的合資格個人，在部長會議的會議上以法令指定
	總數：60名議員	總數：40名議員	總數：231名議員

表5 —— 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功能權益代表的比較(續)

	愛爾蘭參議院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法國經濟及社會議會
候選人的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5個行業權益組別方面(43名議員): 每個組別均分為"提名團體分組"及"國會分組"; 只有登記團體可提名候選人進入"提名團體分組";及 就"國會分組"而言,4名新產生眾議院的議員或行將卸任的參議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進入任何一個國會分組 在兩所大學的界別方面(6名議員): 大學界別的每名候選人均須由兩名登記選民分別以提名人及附議人的名義提名,並須有8名其他登記選民表示贊同 11名由總理委任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功能權益方面(18名議員): 權益組織均可根據本身的內部規則提名一位或以上候選人 在地方權益方面(22名議員): 每個選區均涵蓋超過一個市議會,而每個市議會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市議會投票決定打算提名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會經濟小組方面(163名議員): 並無資料 68名由政府委任的議員

表5 —— 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功能權益代表的比較(續)

	愛爾蘭參議院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法國經濟社會議會
候選人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21歲的愛爾蘭公民； 正在監獄服刑而刑期超過6個月的人士、未獲解除償債義務的破產者及精神不健全的人士均無資格參加選舉；及 某些職業，例如司法機構成員、歐洲聯盟機構的高級官員、國防部隊及警隊的全職成員等，並不合資格 在代表行業權益的候選人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候選人均須對其所欲代表的各有關行業的權益有認識及實際經驗 在代表大學界別的候選人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規定候選人必須為有關大學的畢業生，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有關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須為斯洛文尼亞公民，並在投票日年屆18歲；及 候選人在法律上並非缺乏能力去投票 在功能權益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須從事與特定利益團體相對應的活動或受僱於特定的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社會經濟團體的163個議席而言，候選人須為相對應的社會經濟團體的成員 就68個委任議席而言，有關議員由政府按照社會經濟團體的建議委任，但並無有關這些指定議員資格的資料

表5 —— 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功能權益代表的比較(續)

	愛爾蘭參議院	斯洛文尼亞國家參議院	法國經濟及社會議會
選民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新產生的眾議院、行將卸任的參議院及郡或郡級市鎮議會的議員，才有資格就5個行業權益組別的候選人投票 每名公民如年屆18歲並獲得愛爾蘭大學或都柏林大學的學士學位，均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就大學界別的候選人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選出18名代表功能權益的議員的選民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利益團體均可視乎其成員人數，選出一名或以上選民進入該功能團體的選舉團 在選出22名代表地區權益的議員的選民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選區均有一個由該選區市議會的民選選民組成的選舉團。每個市議會可選出進入選舉團的選民人數，視乎居民人數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資料
選舉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記名郵寄選票方式進行的單一可轉移選票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半數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資料

參考資料

書籍及文章

愛爾蘭

1. Casey, James. (1992) *Constitutional Law in Ireland*. London, Sweet & Maxwell.
2. Chubb, Basil. (199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3rd ed. London, Longman.
3. Coakley, John and Laver, Michael. (1996) *Options for the Future of Senand Éireann*. Cited in: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1997) *Second Progress Report: Senand Éireann*.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4. Constitution Review Group. (19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Review Group*.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Cited in: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2) *Seventh Progress Report: Parliament*.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5. Crotty, William and Schmitt, David (ed.) *Ireland and the Politics of Change*. London, Longman.
6.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1994) *How the Senand is Elec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viro.ie> [於2004年4月27日閱覽].
7. *Facts about Ireland*. (1995) Dubli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8. Murphy, Tim and Twomey, Patrick (ed.) (1998) *Ireland's Evolving Constitution, 1937-97: Collected Essay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9. O' Leary, Don. (2000) *Vocationalism and Social Catholicism in Twentieth-Century Ireland: The Search for a Christian Social Order*.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0. Senate Returning Officer. (2003) *Senand General Election, July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lgov.ie/oireachtas/frame.htm> [於2004年4月27日閱覽].
11.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1997) *Second Progress Report: Senand Éireann*.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12.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2002) *Seventh Progress Report: Parliament*.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斯洛文尼亞

1.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si/dz/en/aktualno/spremljanje_zakonodaje/ustava/ustava_ang.pdf [於2004年4月23日閱覽].
2. Hrovat, Ton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Slovenia. (2002) In: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enates: Bicameralism, Democracy and the Role of the Civic Society*. 28 June, 2002. Ljubljana. Available from: <http://www.ds-rs.si/en/news/index.htm> [於2004年4月13日閱覽].
3. Kristan, Ivan. (2002) *Bicameralism and Democracy*. In: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Senates: Bicameralism, Democracy and the Role of the Civic Society*. 28 June, 2002. Ljubljana. Available from: http://www.ds-rs.si/en/texts/research_senates.pdf [於2004年4月13日閱覽].
4. Zajc, Drago. (1998a) *Slovenia*. Cited in: Berglund, Sten et al (ed.) (1998)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5. Zajc, D. and Longley, L. (eds.) (1998b) *The New Democratic Parliaments: The First Years*. The United States, Appleton.

法國

1. Dadomo, Christian and Farran, Susan. (1996)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2nd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 European Industrial Relations Observatory On-line. (1999)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new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iro.eurofound.ie/print/1999/10/inbrief/fr9910115n.html> [於2004年3月29日閱覽].
3. Stevens, Anne. (2003)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3rd ed.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網址

愛爾蘭

1. Houses of Oireachta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lgov.ie/oireachtas/frame.htm> [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 閱覽].

斯洛文尼亞

2. National Council of Slovenia.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si/dsvet/en/news/index.htm> [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 閱覽].

法國

3.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http://www.conseil-economique-et-social.fr/home.asp> [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 閱覽].